

專業證照考試，並且依據學生在證照考試各項科目的表現，評定系所的教學成效。如此一來，將能有效評鑑系所的教學品質。

以往因 ICT 設備不足或效率低弱，使得資料庫建置不易。當今有賴暢通的網際網路、大量存取的資訊設備，以及便於使用的交流互動平台，有助於各校建置畢業生的資料庫。資料庫的運作應具有即時動態的功能，適時提供畢業生就業資訊，也提供產業界的選才資料庫。學校應定期追蹤與分析畢業生的就業表現，瞭解學用落差的情形，做為系所轉型的依據。此外，亦能由畢業生的表現，瞭解產業界需要的核心能力，適時進行系所課程規劃，而各校畢業生之就業率亦得列入評鑑及獎懲措施的依據。

五、政府應給予學校與企業更大的彈性空間，以健全產學合作機制

英國的作法是彈性因應重整官方與半官方組織，使大學與技職教育機構的教育目標與課程設置，能夠更切合國家經濟政策與地方產業之需求。而近年臺灣的學校在人才培育的角色不僅只是教育單位，同時也出現校辦企業、產業聯盟、產業學院、大學創投或創收制度等觀念或措施制度。強調學校不再被動的因應國家社會的人才培育需求，也應主動成為用人的單位，甚至具有企業經營的理念。若要實現此理念，政府應給予學校較大的自主彈性空間，鬆綁學校的法規，完全落實大學自治。然而，這也意謂著大學必須自付盈虧，而這也是大多數學校不願承擔的風險。因此，本研究建議教育部先試辦鬆綁國立學校的校務基金設置條例，或者發行教育公債，鼓勵社會投資學校，並且節稅額度應予以提高，以利學校能夠獲取更多的經費資源。

然而，政府仍可透過系所審查機制對學校進行監督，學校所培育的人才應為社會所用，但系所在設置時常會以當時市場的需求而大幅增加，容易淪於培育過多的人才，形成教育資源的稀釋與浪費。因此，系所在設置時，應評估未來社會

的需求，而相關的數據則應由教育部或經建會提供。系所亦應針對行業別，提供學門領域的對應關係，例如教育學門對應教育服務業。系所審查機制也同樣應結合市場的需求，因此應著重於評估畢業生的表現。

六、學校應擴大進用業師，教育部應鬆綁業師法規規範

要落實產學合作，學校進用業師是相當重要的一環。各校的就業學程師資應以產業界的業師為主，但並不能將課程全部委由業師授課，而是應搭配系所既有的專任師資，並且擔任專業科目的教師應擁有專業證照，如考試院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、技術士證、國際相關專業證照等，俾提升授課專業力，更能勝任教學與產學合作工作。業師與專任師資的協同教學，一方面使學生獲得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專業知能，另一方面也讓業師與專任教師彼此進行學術與實務的對話。此外，業師並不是大學的專任教師，但其對教育有貢獻者，則應予以升等的權利。大學升等的評分項目主要包括研究、教學與服務三大項，其中又以研究為主要考量。但業師可能對研究無法負荷，故教育部應設置相因應的條款，以利業師的升等，例如在某領域獲有特殊獎項，或者擔任業師五年以上，並且教學與服務有優異表現者。

七、由政府補助學校落實產學合作，增加企業的社會責任

韓國大企業對於人才的聘任上也相當重視學歷。例如三星公司2010年的事業報告書中提到該公司高級主管中，22%具有博士學歷，29%具有碩士學歷，其中23%具有外國學歷。而對於具有博士學歷者每月發給「博士津貼」（岩淵秀樹，2013：78-79）。英國政府密集出版相關報告書，探討現代公民所需之就業技能，並強調大學、企業和個人在人才培育上都必需共同分擔責任。此外，英國也重視